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4年9月1日至5日，日内瓦

联合检查组报告“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 (JIU/REP/2014/2)：秘书处的意见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作为对成员组织进行的一系列审查的一部分，联合检查组(联检组)于2013年对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进行了一次审查。报告最终稿于2014年5月提交给总干事。
2. 秘书处对联检组进行的综合、详尽的全面审查表示欢迎。这项审查的作用是，加强和认可了WIPO自通过“战略调整计划”(SRP)和其他着重于优化改进各项行政程序的倡议发起广泛深入的变革计划以来所实现的进展。报告起到的另一个作用是，为秘书处正在进一步改进优化各项行政和管理程序的工作作出了贡献，其依据是10项正式建议和若干附加建议。所谓附加建议，是“参照联合国系统标准和最佳做法，就如何加强WIPO管理框架和相关做法而提出的额外建议”¹。
3. 随着SRP在2012年年底的结束，WIPO进入了一个不断完善、以加强并进一步发扬和演进通过各项SRP倡议所实现成果的阶段。这项工作永无止境，而且，正如今年提交成员国审议的各项提案所显示的那样，秘书处保持着成长和进步的主动性——提交成员国审议的有WIPO的问责制框架、《风险偏好陈述书》以及关于人力和财务资源管理的报告和政策框架。
4. 本着这一点，WIPO接受联检组的各项建议，它们为不断完善的进程作出了贡献，为进一步加强WIPO各项行政和管理程序作出了贡献。WIPO将落实、或者已经在落实联检组所提建议的过程中。下文提出了WIPO对联检组每项建议的具体答复。

¹ JIU/REP/2014/2 第 iii 页。

建议 1

WIPO 大会应审查 WIPO 的治理框架及现行做法，以增强理事机构指导监督 WIPO 工作的能力。在这样做时，成员国可在辩论中考虑本报告建议的方案。

秘书处的答复：

WIPO 总干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致函 WIPO 大会主席，请主席注意这项建议。

建议 2

总干事应确保 WIPO 所有组织单位都有清晰明确、及时更新的职责范围，并将其纳入相关《办公指令》。每次内部重组时，尤其需要如此。

秘书处的答复：

WIPO 欢迎这项建议。为确保每个组织单位有清楚界定的任务，并适当考虑任命新高级管理团队后组织结构的可能调整，这项建议将在 2014 年 10 月总干事第二个任期开始时同时得到落实。这里应当指出，在关于内部重组的办公指令中写入单位任务说明的做法始于 2013 年 11 月，并将继续作为标准做法。

建议 3

总干事应在 2014 年底前公布各管理委员会的详细职责范围，并将此通知相关 WIPO 理事机构。

秘书处的答复：

WIPO 欢迎这项建议。所述高级管理团队和管理会议的职责范围将在 2014 年年底前发布。其他内部管理委员会的详细职责范围已经提供给联检组。

建议 4

总干事应要求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在工作计划中纳入对战略调整计划各项举措及其结果的一系列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在改革的下一阶段为 WIPO 管理层提供支持。

秘书处的答复：

这项建议已在落实中，内审司已经审查了若干 SRP 倡议。2014 年年初，内审司完成了对成果管理制的审计，这项审计是专门进行的，是对核心价值“成果问责制”下一项 SRP 倡议的审查。同样，2014 年 6 月前，内审司将完成 WIPO 内部知识共享的评价，这项评价密切审视了另一项 SRP 核心价值“团结一致”及其倡议之一“加强内部交流”。内审司将在工作计划中增加总干事提出的任何额外要求。

其他已经进行的审计包括：自愿离职计划审计和 ERP 数据迁移审计。外聘审计员将执行 ERP 效绩审计。

建议 5

总干事应在 2015 年底前确定 WIPO 风险政策和风险管理综合框架的所有要素，并定期更新。

秘书处的答复：

这项建议正在办理。为了对可能危及 WIPO 战略目标和预期成果实现的风险进行更好的评估和管理，已将企业风险管理(ERM)的指导原则写入 WIPO 的“风险管理政策”。该政策正接受 WIPO 风险管理组(RMG)

和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的审查,之后将组织集体学习,在更大范围内传播。预计在 2014 年年内颁布。

战略调整计划(SRP)内执行落实的一项倡议是加强 WIPO 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作为这项倡议的一部分,实现了若干重要的里程碑,它们继续推动本组织沿着其风险管理路线图设定的道路前进,最终实现到 2016/17 两年期期末企业风险管理(ERM)得到完全落实的目标,这些里程碑包括将风险管理融入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周期,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中指明风险和缓解风险的措施。

这项依据的是特雷韦专门委员会组织赞助委员会(特雷韦赞组委)的“内部管控——一体化框架”^[1],其被用于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高审国际)公共部门内部管控标准准则,其结构按照一体化内部管控框架构件的线路安排,包括(i)管控氛围;(ii)风险评估;(iii)管控活动;(iv)信息和通报;及(v)监测。该政策提出了风险、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建立风险管理程序,以及界定风险管理程序中的各项责任。

建议 6

协调委员会应重新审视当前有关地域分布的原则,从而提高 WIPO 专业工作人员队伍的地域多样性。

秘书处的答复:

WIPO 总干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致函 WIPO 协调委员会主席,请主席注意这项建议。

建议 7

总干事应根据协调委员会的指导,在 2015 年底前确立行动计划,包括具体措施和目标,以提高专业工作人员的地域多样性,并每年报告落实情况。

秘书处的答复:

将与成员国磋商,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争取提高专业工作人员的地域多样性。2013 年 10 月启动了外联活动,增加了与成员国的交互,这将在 2014-2015 年继续进行,以提高本组织的地域多样性。HRMD 每年向所有成员国报告两次 WIPO 地域多样性的进展,每年还通过《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向 WIPO 协调委员会报告。

建议 8

总干事应在 2014 年底前确定 WIPO 性别政策,保证其中包含改善性别平衡状况(特别是在高级管理层)的具体措施和目标,并每年报告落实情况。

秘书处的答复:

WIPO 目前正在制定全面的性别平等政策和相关的行动计划。这项政策将同时涉及将性别纳入 WIPO 各项计划工作的主流,以及 WIPO 劳动力的性别平等,包括 2020 年之前在各级改进性别平衡状况的具体措施和目标。这项政策预计 2014 年发布。HRMD 目前每年向成员国报告两次 WIPO 性别平衡的进展,每年还通过《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向 WIPO 协调委员会报告。

^[1] 特雷韦专门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内部管控——一体化框架》(新泽西泽西市: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3 年)

建议 9

总干事应推进 WIPO 信通技术战略的正式化，并在 2014 年底前提交 WIPO 大会。

秘书处的答复：

“WIPO 信息与通信技术战略”已作为 WIPO 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30 日)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供。

建议 10

总干事应确定一项全面的知识管理战略，并在 2015 年底前提交 WIPO 大会。

秘书处的答复：

内审司在今年上半年进行了对 WIPO 知识共享的独立评价，报告将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发布。这项评价的四项建议之一是“综合现有各项政策，制定一项知识共享政策，按联检组近期一份报告的建议，纳入全面的知识管理战略”。落实此项和其他三项建议(关于分配一个高级职位领导新信息和知识战略的制定，关于提供内部传播平台，以及关于信息的系统性结构组织)的采纳、责任和期限正由 WIPO 管理层讨论，将产生一项商定的管理层行动计划，2014 年 8 月初发布。

5. 提议决定段落措词如下。

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对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报告“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JIU/REP/2014/2)的意见(文件 WO/PBC/22/20)，包括：*

(i) 总干事采取行动向 WIPO 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发函，请其注意联检组给立法机构的建议；以及

(ii) 在落实给总干事的建议方面的进展。

[文件完]